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62,956,2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20,042,2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974,380 股之 76.79%。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出席監察人：汪忠平。

主席：陳朝旺



記錄：葉宇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939,4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55,949,19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51,975 權)	88.89%
反對權數 8,321 權 (含電子投票 8,32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81,940 權	11.09%

(含電子投票 6,981,940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939,4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55,984,19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86,975 權)	88.94%
反對權數 8,321 權 (含電子投票 8,32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46,940 權 (含電子投票 6,946,940 權)	11.0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939,4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55,860,155 權 (含電子投票 12,962,935 權)	88.75%
反對權數 130,371 權 (含電子投票 130,37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48,930 權 (含電子投票 6,948,930 權)	11.0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939,4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55,982,20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84,985 權)	88.94%
反對權數 8,321 權 (含電子投票 8,32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48,930 權 (含電子投票 6,948,930 權)	11.0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2,952,731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939,4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55,929,206 權	88.86%

(含電子投票 13,031,986 權)		
反對權數	6,320 權	0.01%
(含電子投票	6,32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03,930 權	11.12%
(含電子投票	7,003,930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一〇七年度營收淨額 4,347,27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為 3,344,896 仟元，成長 29.97%；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 918,00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438,498 仟元，成長 109.35%。
- 2、一〇七年度雖然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非常激烈，匯率波動不穩，但泰博科技維持穩定成長的步調。
- 3、全年出貨數量及營業額均達成並超越預期目標。
- 4、歐洲區由於持續式血糖監測器納入健保給付後，影響原有客戶銷售數量，目前正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的通路。
- 5、中東與東亞之市場互有消長，但成長力道強勁。
- 6、美洲區在遠距醫療的客戶營收及數量逐漸放大成長。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222,582	211,802	221,309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5.12%	6.33%	7.03%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3G 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定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以及 U-Right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

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 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 (16) 金屬電極血糖試片開發與全自動量產線設置。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新開發的參數反應不錯 預期可藉此切入新市場及新通路。
- 2、美洲區將配合現有客戶增加市占率。
- 3、歐洲區積極開發其它檢驗產品的通路。
- 4、中東及東亞現有客戶通路佈置完成，將配合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並持續開發高階醫療通路。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 (Revenue)以及 12 % (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

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金屬電極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隧道式全自動醫療級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婦幼應用系列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製氧機、呼吸分析儀。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工具設備系列	乾式黑體爐。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GSM 4G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五年以上。
生化檢測系列	血酮(Ketone)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片。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血氧監測 APP、血液多參數管理 APP、睡眠分析相關 APP。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3,636,94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故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貨客戶 107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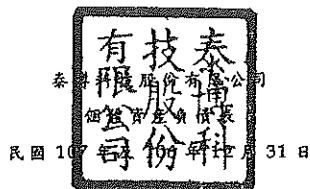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92,551	12	\$ 1,079,18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15	-	12,0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41,14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	21,938	-	2,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十九)	496,023	7	419,8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521,746	7	383,1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53,532	1	15,11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1,022,607	14	712,41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46,288	1	44,3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	-	39,6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7	-	3,1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1,075	43	2,711,132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35,580	16	1,067,09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二六及二七)	2,036,280	29	1,220,76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702,896	10	713,742	12
1780	無形資產	4,385	-	8,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0,468	1	45,9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1,564	1	43,9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97	-	6,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48,570	57	3,106,348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9,645	100	\$ 5,817,4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1,018,000	14	\$ 1,021,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582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82,194	6	349,6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5,062	1	44,0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90,121	4	160,0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3,561	2	55,30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四)	283,419	4	590,041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68,920	1	3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4,643	-	17,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6,502	32	2,271,20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931,331	13	444,4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41	-	1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六)	4,440	-	7,8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1,075	1	41,4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7,387	14	493,893	9
2XXX	負債總計	3,273,889	46	2,765,098	48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3,605	11	783,277	13
3200	資本公積	1,377,431	19	1,164,98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703	5	343,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3	1	13,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8	773,64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3,868	24	1,130,504	19
3400	其他權益	(9,148)	-	(26,380)	-
3XXX	權益總計	3,875,756	54	3,052,38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49,645	100	\$ 5,817,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 3,533,884	97	\$ 2,524,08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u>103,056</u>	<u>3</u>	<u>60,38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36,940</u>	<u>100</u>	<u>2,584,47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2,060,559)	(57)	(1,566,963)	(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7,994</u>)	(<u>2</u>)	(<u>15,92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38,553</u>)	(<u>59</u>)	(<u>1,582,89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498,387	41	1,001,586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71,075)	(2)	(41,469)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u>41,469</u>	<u>1</u>	<u>60,56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68,781</u>	<u>40</u>	<u>1,020,68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7,500)	(6)	(213,546)	(8)
6200	管理費用	(152,941)	(4)	(106,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852)	(6)	(203,61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8,041</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2,334</u>)	(<u>18</u>)	(<u>523,97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806,447</u>	<u>22</u>	<u>496,70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 169,461	5	\$ 125,49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93	1	(73,885)	(3)
7050	財務成本	(25,391)	(1)	(19,9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60,685</u>	<u>2</u>	<u>25,9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448</u>	<u>7</u>	<u>57,54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57,895	29	554,25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81,220</u>)	(<u>5</u>)	(<u>129,045</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876,675</u>	<u>24</u>	<u>425,20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2	1	(14,6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7,232</u>	<u>1</u>	(<u>14,61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3,907</u>	<u>25</u>	<u>\$ 410,58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5.43</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AI	74,598	\$ 745,978	\$ 1,314,339	\$ 294,240	\$ 1,913	\$ 632,937	(\$ 11,761)	\$ 2,977,646		
B1		-	-	48,942	-	(48,942)	-	-		
B3		-	-	-	11,761	(11,761)	-	-		
B5		-	(149,195)	-	-	(223,793)	-	(372,988)		
B9	3,730	37,299	(37,299)	-	-	-	-	-		
C3		-	37,136	-	-	-	-	37,136		
D1		-	-	-	-	425,207	-	425,207		
D3		-	-	-	-	-	(14,619)	(14,619)		
D5		-	-	-	-	425,207	(14,619)	410,588		
Z1	78,328	783,277	1,164,981	343,182	13,674	773,648	(26,380)	3,052,382		
B1		-	-	42,521	-	(42,521)	-	-		
B3		-	-	-	14,619	(14,619)	-	-		
B5		-	(78,328)	-	-	(313,311)	-	(391,639)		
C3		-	11,769	-	-	-	-	11,769		
D1		-	-	-	-	876,675	-	876,675		
D3		-	-	-	-	-	17,232	17,232		
D5		-	-	-	-	876,675	17,232	893,907		
I1	3,033	30,328	279,009	-	-	-	-	309,337		
Z1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9,822	(\$ 9,148)	\$ 3,875,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股博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7,895	\$ 554,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410	166,329
A20200	攤銷費用	7,244	4,442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4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47)	3,153
A20900	利息費用	25,391	19,975
A21200	利息收入	(6,024)	(2,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685)	(25,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4	(1,07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89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5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8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4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71,075	41,46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41,469)	(60,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253)
A31130	應收票據	(19,751)	9,070
A31150	應收帳款	(272,777)	(26,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421)	(1,989)
A31200	存 貨	(358,868)	(120,641)
A31230	預付款項	(1,953)	(7,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63)	645
A32150	應付帳款	33,610	51,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371	(31,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9)	(7,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339	56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784)	(\$ 15,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144)	(102,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411</u>	<u>443,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702)	(104,0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1	3,12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88,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4)	(10,1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888)	(40,5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24	2,37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9,433</u>	<u>14,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1,270)</u>	<u>(809,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27)	(22,2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77)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379,870)</u>	<u>(354,9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226</u>	<u>528,1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633)	162,2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9,184</u>	<u>916,9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2,551</u>	<u>\$ 1,079,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347,27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泰博科技集團銷貨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故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貨客戶 107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83,713	21	\$ 1,716,83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15	-	12,0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65,72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十)	65,458	1	38,0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三十)	1,055,099	14	752,30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820	-	9,7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78	-	1,25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154,111	15	857,433	14
1410	預付款項	57,217	1	55,9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	-	39,6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04	-	4,5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01,935	53	3,487,785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7,61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2,3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78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6,536	1	57,4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2,186,047	29	1,370,04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一)	983,513	13	979,286	16
1780	無形資產	5,493	-	10,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4,295	2	92,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72	-	9,8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965	2	44,40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3,323	47	2,576,89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95,258	100	\$ 6,064,6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20,000	14	\$ 1,023,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582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93,521	7	442,89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41,564	4	213,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93,404	2	68,62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283,419	4	590,041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8,920	1	3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7,981	1	34,7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9,391	33	2,407,259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931,331	13	444,4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7,686	-	17,94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3,791	-	16,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2,808	13	478,462	8
2XXX	負債總計	3,472,199	46	2,885,721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13,605	11	783,277	13
3200	資本公積	1,377,431	18	1,164,9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703	5	343,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3	1	13,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7	773,64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3,868	23	1,130,504	19
3400	其他權益	(9,148)	-	(26,3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75,756	52	3,052,38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303	2	126,577	2
3XXX	權益總計	4,023,059	54	3,178,959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95,258	100	\$ 6,064,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 4,210,875	97	\$ 3,236,710	97
4800	136,400	3	108,186	3
4000	<u>4,347,275</u>	<u>100</u>	<u>3,344,8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5110	(2,275,561)	(52)	(1,854,917)	(55)
5800	(93,200)	(2)	(35,043)	(1)
5000	<u>(2,368,761)</u>	<u>(54)</u>	<u>(1,889,960)</u>	<u>(56)</u>
5900	<u>1,978,514</u>	<u>46</u>	<u>1,454,93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458,105)	(11)	(424,558)	(13)
6200	(236,104)	(5)	(184,613)	(6)
6300	(222,582)	(5)	(211,802)	(6)
6450	(75,037)	(2)	-	-
6000	<u>(991,828)</u>	<u>(23)</u>	<u>(820,973)</u>	<u>(25)</u>
6900	<u>986,686</u>	<u>23</u>	<u>633,96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010	91,714	2	63,586	2
7020	45,891	1	(67,862)	(2)
7050	(25,460)	(1)	(20,037)	-
7060				
	(519)	-	2,824	-
7000	<u>111,626</u>	<u>2</u>	<u>(21,48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8,312	25	\$ 612,47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99,140)	(4)	(158,245)	(5)
8200	本期淨利	<u>899,172</u>	<u>21</u>	<u>454,22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169	-	(18,2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五)	(3,338)	-	2,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8,831</u>	<u>-</u>	<u>(15,73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8,003</u>	<u>21</u>	<u>\$ 438,49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6,675	20	\$ 425,20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497</u>	<u>1</u>	<u>29,022</u>	<u>1</u>
8600		<u>\$ 899,172</u>	<u>21</u>	<u>\$ 454,22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3,907	21	\$ 410,5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096</u>	<u>-</u>	<u>27,910</u>	<u>1</u>
8700		<u>\$ 918,003</u>	<u>21</u>	<u>\$ 438,49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5.43</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會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之		報		計	非控制權益	損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總			
A1	74,598	\$ 745,978	\$ 1,314,339	\$ 294,240	\$ 1,913	\$ 632,937	(\$ 11,761)	\$ 2,377,646	\$ 98,121	\$ 3,075,767			
B1	-	-	-	48,942	-	(48,942)	-	-	-	-	-	-	
B3	-	-	-	-	11,761	(11,761)	-	-	-	-	-	-	
B5	-	-	(149,195)	-	-	(223,793)	-	(372,988)	-	(372,988)	-	(372,988)	
B9	3,730	37,299	(37,299)	-	-	-	-	-	-	-	-	-	
C3	-	-	37,136	-	-	-	-	37,136	-	-	-	37,136	
O1	-	-	-	-	-	-	-	-	(2,730)	(2,730)	-	(2,730)	
D1	-	-	-	-	-	425,207	-	425,207	29,022	29,022	-	454,229	
D3	-	-	-	-	-	-	(14,619)	(14,619)	(1,112)	(1,112)	-	(15,731)	
D5	-	-	-	-	-	425,207	(14,619)	410,588	27,910	27,910	-	438,498	
O1	-	-	-	-	-	-	-	-	3,276	3,276	-	3,276	
Z1	78,328	785,277	1,164,981	345,182	13,674	773,648	(26,380)	3,053,382	126,577	3,178,959	-	3,178,959	
B1	-	-	-	42,521	-	(42,521)	-	-	-	-	-	-	
B3	-	-	-	-	14,619	(14,619)	-	-	-	-	-	-	
B5	-	-	(78,328)	-	-	(313,311)	-	(391,639)	-	-	-	(391,639)	
C3	-	-	11,769	-	-	-	-	11,769	-	-	-	11,769	
O1	-	-	-	-	-	-	-	-	(3,370)	(3,370)	-	(3,370)	
D1	-	-	-	-	-	876,675	-	876,675	22,497	22,497	-	899,172	
D3	-	-	-	-	-	-	17,232	17,232	1,599	1,599	-	18,831	
D5	-	-	-	-	-	876,675	17,232	893,907	24,096	24,096	-	918,003	
II	3,033	30,328	279,009	-	-	-	-	309,337	-	-	-	309,337	
Z1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5,872	(\$ 9,148)	\$ 3,825,756	\$ 147,303	\$ 4,023,059	-	\$ 4,023,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正



經理人：陳朝正



會計主管：劉吉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8,312	\$ 612,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848	199,569
A20200	攤銷費用	7,940	5,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3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47)	3,153
A20900	利息費用	25,460	20,037
A21200	利息收入	(6,885)	(3,093)
A21300	股利收入	(140)	(1,0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519	(2,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1,0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612	3,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14,253)
A31130	應收票據	(27,366)	5,242
A31150	應收帳款	(380,242)	(65,9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01	(7,854)
A31200	存 貨	(348,781)	(106,067)
A31230	預付款項	(1,309)	(8,2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0)	13
A32130	應付票據	(63)	207
A32150	應付帳款	50,622	49,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8,191	(45,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244	(7,4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3,566	658,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53)	(15,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048)	(121,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665	521,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22)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1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81)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8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71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011)	(118,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4	3,1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6)	(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3	8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72)	(11,45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365)	(688,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90)	(41,6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85	3,09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0	1,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76)	(839,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17,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41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27)	(22,2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7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79,870)	(354,98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370)	(2,7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55	528,2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7	(9,3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119)	200,8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832	1,515,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713	\$ 1,716,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197,48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876,674,3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667,4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232,360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209,436,7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6.5 元)		(532,795,165)
期末未分配餘額		676,641,602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七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1,968,487 股計算。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壹億零伍佰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壹億伍仟伍佰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公司法第167、267條修定。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停止股票過戶</u> 。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	第七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u>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外。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略。</p>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u>至少</u>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略。</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2至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設置獨立董事2至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u></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略。</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三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u>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u></p> <p>略。</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第二項代理人</u>，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肆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略。</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前述代理人</u>，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略。</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	<p>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略。</p>	第二十條	<p>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略。</p>	依公司法第235之1條修定。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略。	第二十一條之一	略。 <u>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 240、241 條修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略。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p>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三、~五、略。</p> <p>六、<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u></p>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略：</p> <p>1. 買賣公債。</p> <p>2.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二、~七、略。</p>	第五條	<p>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二、~七、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略。</p>		<p>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p> <p>二、~四、略。</p> <p>略。</p>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額：</p> <p>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額：</p> <p>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會追認。 略。</p>		<p><u>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略。</p>	
第十二條	<p><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四、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u></p>	第十二條	<p><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u>略。</u></p> <p>(一)略。</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u>略。</u></p> <p>(一)略。</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一、~十、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p>十二、略。</p>	第十五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一、~十、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p>十二、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p>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